

准印证号: (商洛) 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5期(总第37期)



#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5期(总第37期)

## 目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商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印章的通知.....	9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何建强等任免职的通知.....	22
--------------------------	----

###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5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24
--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8
《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29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7—市政办 004）

## 商洛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更加完善，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 二、重点工作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因素，制定发布《商洛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项目、内容、标准、类型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医保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2. 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出台我市评估实施办法，开展老年人能力、需求、身体状况、照护情况等相关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市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将评估结果作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家庭适老化改造、设立家庭养老床位等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3. 建立困难老年人主动发现机制。依托智慧民政平台和金民工程系统，建立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采集和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完善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主动纳入保障和服务范围，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残联）

4. 加强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各县区政府通过购买服务、采取上门探视、通讯探访等多种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老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到 2025 年，月探访率达 100%。充分发挥镇（办）社工站专业服务作用，运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实施网格化管理，鼓励邻里互助、结对帮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5. 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加快智慧民政平台应用，丰富养老服务应用场景，坚持线下服务和智能化服务并行，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问题。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老年人服务需求与养老供给，培育发展一批智慧公办养老院和居家社区智慧养老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发展养老服务事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养老服务事业的支持力度，确保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相适应。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细化目录清单、服务标准等内容，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拓展资金统筹渠道，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面向老年人的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依法通过慈善捐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7. 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持续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严格落实土地、金融及税收优惠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以及养老机构

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支持物业、家政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合理、质量可靠的民办养老机构，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加快建成结构合理、覆盖城乡、多层次的具有商洛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8.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各县区民政局会同资源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老年人口分布、公共服务资源、养老服务需求、经济发展等因素，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报县区政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实施，根据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市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9. 配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各县区政府要制定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具体工作方案，尽快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严格落实设施配建标准。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 100 户 2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社区办公和服务活动用房。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宜按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取得用地前明确养老服务设施权属归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将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所在县区民政局，纳入国有资产统一管理，用于开展公益性养老服务。（市住建局、市资源局、市审批局、市民政局）

10.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强化兜底保障养老服务能力，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重点向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提供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及退役军人等入住养老机构。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聚焦高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到 2025 年，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达到一星至三星标准的公办养老机构占比达 80%以上。（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

11. 拓展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渠道。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持能力，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鼓励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扶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发挥政府引导和财政资金示范带动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将光荣院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范围，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服务。（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

12. 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充分发挥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在服务老年人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的积极作用，因地制宜优化布局、调整功能。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

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残疾、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有条件的县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转维护经费和聘用人员薪酬待遇给予补助，镇（办）负责指导监督，村（居）委会为运营管理主体。鼓励和动员企业、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助力设施运营。鼓励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向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开放，充分发挥设施的社会效益。（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13. 完善城市养老服务网络。鼓励将具备条件且闲置的国有房屋、场地等优先用于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在县区建设以照料失能老年人为主，专业性较强的养老服务机构，在镇（办）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全力推进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服务规范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支持社会力量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将服务延伸至家庭。引导物业、家政等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便捷化水平。到 2025 年，全市要建成一批镇级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

14. 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布局。健全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镇级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支持有条件的区域敬老院拓展服务功能，升级为镇级区域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开展日托、全托、上门服务等。（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15. 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申请或与公立医院合作设置各类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护理和生活照护服务，并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有条件的县区可利用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医疗机构转型为养老护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相应补贴政策。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以签约服务、协议合作、开通就诊绿色通道等多种形式，增强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基础医疗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展签约合作，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并向养老机构、居家老人提供上门服务。推进居家老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审批局）

16. 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租赁、委托管理等方式，运营、管理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支持专业养老机构、社会组织无偿或以较低价格承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到 2025 年底，社会力量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占比达到 30% 以上。（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7.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和环境建设，鼓励已建成居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养老应急呼叫器等适老化设施。加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老年人日常生活设施和场所的无障碍建设。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对生活困难的重度老年残疾人家庭实

施无障碍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伤残退役军人等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2025 年年底完成 373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残联、市财政局）

（六）提升养老服务队伍能力。

18. 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持续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提升行动，定期组织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及各类专业人员培训。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增加养老护理员配备，逐步使公办养老机构与其收住的失能老年人养护比例不低于 1：4。鼓励养老机构养老护理员全员持证上岗，支持养老服务从业者考取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19. 健全养老护理员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培养、岗位(职务)晋升、激励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用人单位健全和完善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探索建立与职业技能等级挂钩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养老服务人才岗位补贴、工龄补贴等制度，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增强行业吸引力。持续开展全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激发养老护理员岗位成才动力，不断提高养老护理员职业荣誉感和社会认同感。（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 三、保障措施

20.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定期研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落地见效。

21. 加强监督考评。各县区要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难点痛点堵点，加强探索创新，打造特色发展模式。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监督机制，定期检查考评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要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22.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介，树立积极老龄观，大力宣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推动基本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凝聚思想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养老事业、支持基本养老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商洛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附件

## 商洛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符合条件的参保城乡居民	物质帮助	市人社局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
4	高龄津贴	为 7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本市户籍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5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重度失能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6	家庭适老化改造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失能、高龄、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市财政局
7	护理补贴	为经认定的未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特困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	经认定的未入住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助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9	最低生活保障	按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30% 增发保障金	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	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 60 周岁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1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	需要集中供养的 60 周岁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2	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60 周岁以上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13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集中供养	提供集中供养保障；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医保结算等医疗保障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退役军人局
1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服务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6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老年人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7	老年人健康管理	为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每年提供一次免费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约服务关系。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卫健委
18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公益性文化单位向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活动、陈列展览活动、电影放映活动、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活动、阅读服务活动、艺术培训活动，为老年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全体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发改委 市文旅局
19	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服务	乘坐公共汽电车、地铁等交通工具享受票价优惠	持敬老优待证的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交通局
20	就医便利服务	为老年人就医开设“绿色通道”	全体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卫健委
21	法律诉讼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低保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司法局
22	公证服务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司法局
23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服务	按照有关政策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公安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24	子女护理假	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按《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陕西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用人单位落实老年人子女护理假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子女	照护服务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
25	养老服务扶持项目	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按照标准发放床位一次性补助	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	政策扶持	市民政局
26		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其中：用水、用电、用气（不包括集中采暖用气）按照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价格标准执行，用热（城镇集中供热）按照居民供热价格标准执行	养老机构费用减免	政策扶持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备注：若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服务项目，各部门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商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等印章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商办字〔2024〕60 号）精神，市政府办公室加挂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牌子。从即日起启用“商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印章（印章编号：6110020089363）。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市级机构改革变动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转隶职责调整及撤销的通知》（商编发〔2024〕6 号）精神，市政府办公室原下属“商洛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更名为“商洛市数据服务中心”。从即日起启用“商洛市数据服务中心”印章（印章编号：6110020089365），原“商洛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印章（印章编号：6110020057061）作废。

根据市委编办《关于设立市县（区）康养发展服务中心的通知》（商编发〔2024〕6 号）精神，设立“商洛市康养发展服务中心”，隶属市政府办公室管理。从即日起启用“商洛市康养发展服务中心”印章（印章编号：6110020089364）。

附件：启用印模、废止印模（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0 日

（此件正文公开）

#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5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科学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最大限度降低农作物有害生物危害损失，保护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和《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危害农作物的检疫性有害生物、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等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行动。

#### 1.4 工作原则

实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分类管理，做到快速反应、紧急处置、联防联控，最大限度控害减灾，减轻危害损失。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专家机构、应急处置机构组成。

###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本市发生 I、I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时，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由市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开展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 2.1.1 市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商洛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

#### 2.1.2 市指挥部工作职责

（1）负责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力量配合省指挥部对 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并指挥对 I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

（2）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

（3）负责监督检查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及应急处置行动履职情况；

（4）协调新闻媒体采访，开展正面舆论宣传等有关事宜；

（5）对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估和总结，完善本预案。

####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指导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全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及应急处置情况的宣传报道，正面引导舆论；协助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知识宣传。

（2）市委网信办：加强网上舆情收集、研判和引导，会同网安部门指导涉事县区依法依规处置散播不实信息、恶意炒作等违法行为。

（3）市发改委：负责将农作物防疫体系建设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协调做好项目申报与资金争取工作，支持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计划安排。

（4）市科技局：鼓励支持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攻关。

（5）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市内各通信运营企业为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服务。

（6）市公安局：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农作物生物灾害相关的案事件，协助做好植物检疫疫区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7）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因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救助，组织开展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慈善捐助工作。

(8) 市财政局：积极争取资金，全力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9) 市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10) 市交通局：负责应急防治物资的运输保障，协助做好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等工作。

(1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的技术方案；组织并检查、督导农作物生物灾害封锁、扑灭和预防控制的实施；按规定确认农作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并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农作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的建议；提出灾害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组织对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等费用和灾情损失的评估；做好农药、机械等农资储备和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

(12)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疫区内的卫生防护、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3)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应急演练，指导协调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4)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生产领域农资产品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的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15) 市供销社：负责农药、化肥等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物资的储备、供应及调剂等工作。

(16)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

(17) 商洛海关：负责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口岸检疫工作，防止植物疫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国外重大植物疫情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18) 市邮政管理局：协助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寄递的检疫检查，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传出，履行协管职责。

(19) 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为重大农作物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服务。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市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管理。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 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计划，组建和完善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2) 收集、汇总和通报生物灾害相关信息，掌握发生防控动态，指导县区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行动；

(3) 向成员单位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和市指挥部的工作指示，通报工作动态；

(4) 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范的宣传培

训和督导工作。

### 2.3 应急专家机构

#### 2.3.1 应急专家机构组成

市指挥部设立应急专家机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应急专家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植保植检站站长担任，成员由农业科研、农技、植保植检、种子、农机、气象等方面专家组成。

#### 2.3.2 应急专家机构工作职责

(1) 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调查、分析、预测和研判，对农作物生物灾害响应级别、响应启动与终止、风险评估提出建议；

(2) 提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对策和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3) 承担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应急处置机构

在响应省级预案和市级预案启动时，设立协调督查组、物资保障组、控制处置组等应急处置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协调督查组：**由市指挥部统一调度指挥，协调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督导检查应急防控人员、物资、保障等工作落实情况。

**物资保障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财政、公安、交通、供销、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应急防控物资的采购、运输、发放及管控等相关保障工作。

**控制处置组：**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县区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要求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监测，划定应急处置的范围和面积，组织调集应急处置队伍，启用应急备用药剂、机械等物资，组织应急处置行动。

各县区政府依照本预案组织指挥体系的构成，成立县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3 灾害分级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种类、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灾害分为 I 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II 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III 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 3.1 I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 I 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 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经预测发生面积达省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 50% 以上，或已经产生危害，发生面积占全省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 30% 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2) 发现从国外、省外、市外传入我市或我市局部已发生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评估风险极大、特别危险的，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存在重大潜在威胁。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 I 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3.2 II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经预测发生面积达市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 50%以上，或已经产生危害，发生面积占全市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 30%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2）市内 2 个以上县区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评估风险较大、高度危险的，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存在严重潜在威胁。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 II 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3.3 III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 III 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经预测发生面积达市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 30%以上，或已经产生危害，发生面积达县域内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 30%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2）县域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评估风险较大、高度危险的，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存在较大潜在威胁。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 III 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监测

#### 4.1.1 信息收集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市内外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农产品进口、调入情况，农作物种苗引和口岸截获有害生物情况等。

#### 4.1.2 日常监测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监测预警网络。植保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监测，若接到疑似农作物疫情报告后，要在 24 小时内派 2 名以上专职检疫员或组织有关专家赶赴现场实地勘查、取样和初步鉴定，提出诊断意见，并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上级植保部门报告。

### 4.2 灾害诊断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所属植保机构依照规定迅速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查、鉴定和确认；若无法鉴定和确认的，立即送上级相关部门或科研院所鉴定和确认。

### 4.3 信息报告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管理工作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所属的植保机构确认农作物生物灾害后，要在 24 小时内将灾情信息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生物灾害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面积、发生范围、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等。

#### 4.4 评估预警

市、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相关专家，依据生物灾害发生蔓延趋势、检疫检测难度、控制难易程度等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监测重点和控制措施，为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提供决策依据。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按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当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县区政府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事发地的县级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发生类型、严重程度及发生趋势作出研判；制定先期处置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防治行动，防止灾情扩散蔓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发展变化情况，并向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 5.2 分级响应

##### 5.2.1 I 级应急响应

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认，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按照《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迅速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组织力量配合省指挥部对 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

(2) 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部立即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要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市政府和省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一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 5.2.2 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农作物生物灾害依据专家组评估结果，由市指挥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组分析会商，研判灾害发生形势，制定处置措施，并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方案。

(2) 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协调、指导县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灾害处置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强化协作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落实应急防控人员、物资、后勤保障等；扩大调查范围，加密调查频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划定应急处置的范围和面积；检疫性病虫发生时，提出疫区封锁管控

建议，同时报请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点；组织调集应急处置队伍，启用应急备用物资，组织应急处置行动；加强应急防控效果跟踪调查；及时通报灾害发生防控信息；适时安排下拨生物灾害应急防控资金；向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争取生物灾害防控资金。

(4) 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部立即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

(5)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落实值班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生物灾害防控工作情况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应急响应期间一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 5.2.3 III级应急响应

III级农作物生物灾害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确认，由县级指挥部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启动县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同时报市指挥部备案。

(1) 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县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掌握县区生物灾害防控工作情况，必要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 5.3 扩大应急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仍不能有效控制灾害时，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扩大应急；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支援。

### 5.4 安全防护

各级指挥部要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特点，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应急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5.5 信息发布

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要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情况和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和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灾害信息。

### 5.6 应急终止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对农作物生物灾害处置效果和灾害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

## 6 后期处置

### 6.1 总结评估

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对灾害发生原因、危害损失、影响范围、防控效果等进行分析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将结果报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

### 6.2 善后处理

对于突发性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减产或绝收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制定灾后生产计划，尽快开展生产自救。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的配套方案，应对因灾害可能引起的农产品市场供应等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 6.3 社会救助

受灾地政府应建立健全相关社会救助机制，切实做好受灾群众生产生活保障。

## 7 保障措施

### 7.1 组织保障

市政府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2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应急处置需要，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市级农业农村和供销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药、器械等物资储备和调配。

### 7.3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全力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 7.4 人力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农作物生物灾害监测防控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提高农作物生物灾害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

### 7.5 宣传演练

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7.6 技术保障

农业农村部门所属植保机构要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的生态学、流行病学及防控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攻关与储备，不断提升农作物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技术。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市政府对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责成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

农作物生物灾害：是指因爆发性、流行性病虫害或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危害，对农业生产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紧急事件。

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外或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等人为因素传播，并经省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应施检疫的农业病虫害（见附件 3）。

迁飞性害虫：是指具有远距离定向迁移习性的害虫，如草地贪夜蛾、粘虫等害虫，迁飞性害虫会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社会生态影响（见附件 4）。

流行性病害：在一定地区、一段时期内普遍而严重发生的植物病害，如小麦条锈病、马铃薯晚疫病等病害，流行性病害会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社会生态影响（见附件 4）。

暴发和流行：指短时期内数量急剧上升、快速扩展蔓延，严重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可能造成

重大经济、社会及生态影响。

### 9.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抄送省应急管理厅。预案要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市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和工作需要，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县区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制定本县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 9.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2. 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专家组组成人员  
3. 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  
4. 农作物病虫害名录

## 附件 1

# 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 挥 长：璩泽涛 副市长  
副指挥长：陈昌兵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璟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何建强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鱼 鸽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大为 市发改委副主任  
          李传伟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李德彬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陈军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周长华 市民政局副局长  
          何宏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邢建利 市人社局副局长  
          郭 鸿 市交通局副局长  
          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建军 市卫健委副主任、市疾控局局长  
          冯道德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席健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周建国 市供销社副主任  
          孙军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小勇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王军建 电信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安平 移动商洛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庆 联通商洛分公司总经理  
          肖红文 商洛海关副关长

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洪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组成人员如因工作调整产生变动，由继任人员自行接替，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 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专家组组成人员

- 组 长：洪 亮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副组长：文家富 市植保植检站站长、研究员
- 成 员：陈 辉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高级农艺师
- 李栓曹 市农技站站长、正高级农艺师
- 叶丹宁 市种子管理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 袁 伟 市农机管理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王凌云 市特色产业与休闲农业指导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 李晓静 市气象局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主任、工程师
- 杨雪竹 市植保植检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 李 枫 市植保植检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 瞿晓苍 市农技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 党文丽 市农技站副站长、高级农艺师
- 郑小惠 市植保植检站正高级农艺师
- 李宝功 市植保植检站高级农艺师
- 贾振江 市种子管理站高级农艺师
- 孙伟势 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高级农艺师

## 附件 3

## 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

序号	病虫害名称	备注
1	菜豆象 <i>Acanthoscelides obtectus</i> (Say)	全国检疫性有害生物
2	蜜柑大实蝇 <i>Bactrocera tsuneonis</i> (Miyake)	
3	四纹豆象 <i>Callosobruchus maculatus</i> (F.)	
4	苹果蠹蛾 <i>Cydia pomonella</i> (L.)	
5	葡萄根瘤蚜 <i>Daktulosphaira vitifoliae</i> Fitch	
6	马铃薯甲虫 <i>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i> (Say)	
7	稻水象甲 <i>Lissorhoptus oryzophilus</i> Kuschel	
8	红火蚁 <i>Solenopsis invicta</i> Buren	
9	扶桑绵粉蚧 <i>Phenacoccus solenopsis</i> Tinsley	
10	腐烂茎线虫 <i>Ditylenchus destructor</i> Thorne	
11	香蕉穿孔线虫 <i>Radopholus similis</i> (Cobb) Thorne	
12	马铃薯金线虫 <i>Globodera rostochiensis</i> (Wollenweber) Skarbilovich	
13	瓜类果斑病菌 <i>Acidovorax citrulli</i> Schaad <i>et al.</i>	
14	柑橘黄龙病菌 (亚洲种) <i>Candidatus Liberibacter asiaticum</i> Jagoueix <i>et al.</i>	
15	番茄溃疡病菌 <i>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i> subsp. <i>michiganensis</i> Smith <i>et al.</i>	
16	十字花科黑斑病菌 <i>Pseudomonas syringae</i> pv. <i>maculicola</i> McCulloch <i>et al.</i>	
17	水稻细菌性条斑病菌 <i>Xanthomonas oryzae</i> pv. <i>oryzicola</i> Swings <i>et al.</i>	
18	亚洲梨火疫病病菌 <i>Erwinia pyrifoliae</i> Kim <i>et al.</i>	
19	梨火疫病病菌 <i>Erwinia amylovora</i> Burrill <i>et al.</i>	
20	黄瓜黑星病菌 <i>Cladosporium cucumerinum</i> Ellis <i>et</i> Arthur	
21	香蕉镰刀菌枯萎病菌 4 号小种 <i>Fusarium oxysporum</i> f. sp. <i>cubense</i> (Smith) Snyder <i>et</i> Hansen Race 4	
22	玉蜀黍霜指霉菌 <i>Peronosclerospora maydis</i> (Racib.) C. G. Shaw	
23	大豆疫霉病菌 <i>Phytophthora sojae</i> Kaufmann <i>et</i> Gerdemann	
24	内生集壶菌 <i>Synchytrium endobioticum</i> (Schilb.) Percival	
25	苜蓿黄萎病菌 <i>Verticillium albo-atrum</i> Reinke <i>et</i> Berthold	
26	李属坏死环斑病毒 <i>Prunus necrotic ringspot virus</i>	
27	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 <i>Cucumber green mottle mosaic virus</i>	
28	玉米褪绿斑驳病毒 <i>Maize chlorotic mottle virus</i>	
29	毒麦 <i>Lolium temulentum</i> L.	
30	列当属 <i>Orobanche</i> spp.	
31	假高粱 <i>Sorghum halepense</i> (L.) Pers.	
32	苹果小吉丁虫 <i>Agrilus mali</i> Mats.	陕西省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
33	柑橘小实蝇 <i>Dacus</i> ( <i>Bactrocera</i> ) <i>dorsalis</i> (Hendel)	
34	葡萄花翅小卷蛾 <i>Lobesia botrana</i> ( <i>Denis et chiffermuller</i> )	
35	苹果黑星病菌 <i>Venturia inaequalis</i> (Cooke) Winter	
36	玉米干腐病菌 <i>Diplodia zeae</i> (Schw.) Lev.	
37	小麦腥黑穗病菌 <i>Tilletia caries</i> (DC.) Tul. (网腥)、 <i>Tilletia foetida</i> (Wallr. ) Liro (光腥)	

#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建强等任免职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5 月 17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何建强为商洛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兼）；

张磊为商洛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兼）；

王俊东为商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屈常聪为商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刘声学为商洛市数据服务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

王健为商洛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兼）；

董朕为商洛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挂职 1 年）。挂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赵倍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挂职 1 年）。挂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闫丹彬为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邵天杰为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 1 年）。挂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邢远为商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1 年）。挂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洪亮为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云峰为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戴佳锬为商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挂职 1 年）。挂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李宇飞为商洛市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挂职 1 年）。挂职期限自 2024 年 5 月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通知；

何磊为商洛市工业经济运行监测中心主任（六级管理岗位，试用期一年）。

免去：

何熙荣商洛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兼）职务；

张满囤商洛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5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12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5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 一、“领导接听日”活动

5 月 15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波，副市长温琳深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接听电话，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予以回复，并现场作出批示，明确相关办理要求。接听群众诉求主要涉及住房城乡建设、人资社保、农业农村、卫健医保、财税金融等问题，12345 热线迅速按流程转派至相关承办单位办理，现已全部办结。

## 二、基本情况

###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5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163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5827 件（占比 52.20%），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336 件（占比 47.80%）。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29%，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9.20%。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9875 件（占比 88.46%），省平台转派 1131 件（占比 10.13%），多媒体渠道受理 157 件（占比 1.41%）。

###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8746 件，占诉求总量的 78.35%；咨询类 1736 件，占诉求总量的 15.55%；投诉类 577 件，占诉求总量的 5.17%；举报类 87 件，占诉求总量的 0.78%；意见建议类 17 件，占诉求总量的 0.15%。

###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379 件，占比 12.35%，主要涉及房地产、水电气暖、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1057 件，占比 9.47%，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984 件，占比 8.81%，主要涉及农民权益、农村建设、农村水电等方面；
4. 市场监管类 614 件，占比 5.5%，主要涉及工商管理、质量监管、价格监督等方面；
5. 行业监管类 509 件，占比 4.56%，主要涉及通信管理、邮政快递监管、烟草监管等方面。

### 三、办理较好部门

(一) 工单办理方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 29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二) 知识库内容维护方面。商州区维护 13 条、商南县维护 9 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维护 6 条、市公积金中心维护 4 条、市公路局维护 1 条。

### 四、存在问题

市电信公司 3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联通公司 3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城管局 2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城投公司 2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天然气公司 2 件工单逾期未办、市红十字会 1 件工单逾期未办、人才交流中心 1 件工单逾期未办。

附件：5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6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5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商州区	1261	1261	0	100%	0	99.86%
洛南县	894	894	0	100%	0	99.31%
丹凤县	467	467	0	100%	0	99.21%
商南县	356	356	0	100%	0	98.47%
山阳县	861	861	0	100%	0	99.51%
镇安县	341	341	0	100%	0	99.46%
柞水县	381	381	0	100%	0	97.83%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49	49	0	100%	0	95.45%

##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教育局	10	10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10	10	0	100%	0	100%
市民政局	1	1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
市人社局	12	12	0	100%	0	100%
市环境局	1	1	0	100%	0	/
市交通局	83	83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7	7	0	10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
市林业局	1	1	0	100%	0	/
市体育局	3	3	0	100%	0	100%
市国动办	1	1	0	100%	0	/
市医保局	8	8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2	2	0	100%	0	/
市房管局	3	3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11	11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3	3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7	17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7	7	0	100%	0	100%
市交投公司	6	6	0	100%	0	100%
市文旅开发公司	1	1	0	100%	0	/
市养老经办处	1	1	0	100%	0	100%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2	2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邮政管理局	38	38	0	100%	0	100%
市工行	1	1	0	100%	0	/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7	7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25	25	0	100%	0	100%
市卫健委	30	27	3	90%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18	16	0	88.89%	2	/
市住建局	15	13	1	86.67%	1	100%
市电信公司	20	17	0	85%	3	100%
市移动公司	38	32	6	84.21%	0	96%
市联通公司	15	12	0	80%	3	100%
市资源局	4	3	1	75%	0	100%
市城投公司	11	8	1	72.73%	2	100%
市城管局	25	18	5	72%	2	93.33%
市消防支队	2	1	1	50%	0	100%
市红十字会	1	0	0	0	1	/
人才交流中心	1	0	0	0	1	/

# 《商洛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商洛市民政局

近期，经市政府同意，印发了《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发〔2024〕9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7—市政办004），即《商洛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办法》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高服务供给水平，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由市民政局负责，起草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经组织相关部门对《实施方案》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进行了充分讨论协商。市民政局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实施方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程序提交市政府审定后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由总体要求、重点工作、保障措施三个部分组成。《实施方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紧扣国家和省级政策明确的重点工作、国家和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要求，结合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总体要求。主要提出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工作思路。明确了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更加完善，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更加合理，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围绕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出6项重点工作任务、19条具体措施。第一项是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出了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1条措施。第二项是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提出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建立困难老年人主动发现机制、加强困难老年人探访服务、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等4条措施。第三项是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提

出了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等 2 条措施。第四项是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出了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配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拓展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渠道、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等 5 条措施。第五项是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提出了完善城市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县域养老服务资源布局、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扩大社区养老服务供给、建设老年人友好型社会等 5 条措施。第六项是提升养老服务队伍能力，提出了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健全养老护理员激励制度等 2 条措施。

（三）保障措施。将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监督考评、加强宣传引导等 3 个方面，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 三、《商洛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说明

在《实施方案》中，一并印发了《商洛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共包含 7 个物质帮助项目、10 个照护服务项目、2 个政策扶持项目和 7 个关爱服务项目等四类 26 个服务项目。

《商洛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既有面向特定群体老年人的普惠服务项目，也有面向特殊困难老年人的保障服务项目。下一步，《商洛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将根据国家和省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情况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实施方案》明确了我市基本养老服务的类型、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及标准；明确了涉及基本养老服务工作部门责任，进一步整合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

### 四、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咨询电话：0914-2322936

# 《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近日，经市政府同意，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商政办函〔2024〕54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现就《应急预案》解读如下：

## 一、编制背景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科学指导应急处置行动，最大限度降低农作物有害生物危害损失，保护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预报管理办法》《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编制了《应急预案》。

## 二、起草过程

由商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商洛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先后3次征求各县区及市级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最终完成《应急预案》。

## 三、主要内容

《应急预案》共分九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总则。明确了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

第二部分为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明确了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专家机构、应急处置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部分为灾害分级。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种类、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灾害分为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Ⅱ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Ⅲ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第四部分为监测和预警。明确了应对农作物生物灾害监测、灾害诊断、信息报告和评估预警的措施与要求。

第五部分为应急响应。包括先期处置、分组响应、扩大应急、安全防护、信息发布和应急终止等，明确了农作物灾害发生的应急响应条件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部分为后期处置。明确了总结评估、善后处理、社会救助相关要求。

第七部分为保障措施。明确了组织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人力保障、宣传演练、技术保障要求。

第八部分为奖励与责任追究。提出对有突出贡献或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奖励或追究责任。

第九部分为附则。对相关名词术语、《应急预案》管理、更新和实施时间作出说明。

## 四、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植保植检站

政策咨询电话：0914-2312320



#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6月28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